

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回民区分局其他法律服务(二次) 招标公告

招标项目编号 (KPCGZ2025-68)

项目所在地: 内蒙古自治区,呼和浩特市,回民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回民区分局其他法律服务(二次) 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 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:55.00万元, 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回民区分局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 招标方式为其他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范围

规模: 电子数据鉴定、文书鉴定、法医病理鉴定、法医临床鉴定、毒物鉴定、法医物证鉴定等, 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;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,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回民区分局其他法律服务(二次)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:

【1】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回民区分局其他法律服务(二次)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

1.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; 2.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。(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,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) 3.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: 供应商需具有司法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《司法鉴定许可证》; 鉴定人员需具有《司法鉴定人执业证》。 1) 有能力承担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, 并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; 2) 供应商所投服务必须符合招标技术要求, 投标必须为整包投标,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 3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 4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 5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 提供近6个月(至少一个月)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(以税务机关纳税凭证为准, 未发生纳税月份提供零纳税申报凭据); 提供近6个月(至少一个月)的社会保险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; 6)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(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); 7) 投标人不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(详见财库【2016】125号文件, 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 (www.creditchina.gov.cn)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(www.ccgp.gov.cn) 渠道查询相关信用记录); 8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;

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: 否。

四、招标文件获取

获取时间: 从2025-11-03 08:30:00到2025-11-07 17:00:00。

获取方式: 现场获取或邮箱获取 方式一: 现场获取, 投标人携带报名资料至采购代理机构获取; 方式二: 邮箱获取, 投标人将加盖公章后的报名资料扫描件发送至nmgkunpeng1212@163.com后获取。。

五、投标文件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: 2025-11-13 09:30:00。

1997年10月10日



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回民区分局其他法律服务（二次）

竞争性磋商公告

项目概况

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回民区分局其他法律服务（二次）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内蒙古鲲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，并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 09 点 30 分（北京时间）前提交响应文件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编号：KPCGZ2025-68

项目名称：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回民区分局其他法律服务（二次）

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

预算金额：55.00 万元

采购需求：

包号	货物、服务和工程名称	技术规格、参数及要求
1	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回民区分局 其他法律服务	电子数据鉴定、文书鉴定、法医病理鉴定、 法医临床鉴定、毒物 鉴定、法医物证鉴定等， 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

服务期限：一年。

本项目（ 不接受 ）联合体投标。

二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：

1. 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；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。（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）

3.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：

供应商需具有司法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《司法鉴定许可证》；鉴定人员需具有《司法鉴定人执业证》。

1) 有能力承担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，并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；

2) 供应商所投服务必须符合招标技术要求，投标必须为整包投标，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3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4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5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提供近 6 个月（至少一个月）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（以税务机关纳税凭证为准，未发生纳税月份提供零纳税申报凭据）；

提供近 6 个月（至少一个月）的社会保险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；

6)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（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）；

7) 投标人不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（详见财库【2016】125 号文件，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或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渠道查询相关信用记录）；

8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三、获取采购文件

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0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07 日，每天上午 8:30 至 12:00，下午 14:30 至 17:00。（北京时间，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地点：内蒙古鲲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（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玉泉大厦 9006 室）

方式：现场获取或邮箱获取 方式一：现场获取，投标人携带报名资料至采购代理机构获取； 方式二：邮箱获取，投标人将加盖公章后的报名资料扫描件发送至 nmgkunpeng1212@163.com 后获取。

售价：¥0.0 元（人民币）

四、响应文件提交

截止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3 日 09 点 30 分（北京时间）

地点：内蒙古鲲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（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玉泉大厦 9006 室）

五、开启

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3 日 09 点 30 分（北京时间）

地点：内蒙古鲲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（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玉泉大厦 9006 室）

六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。

七、其他补充事宜

报名时需提供如下材料：

企业营业执照、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信息证明、企业法定代表人代表资格证书或证明书（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）、法人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、《司法鉴定许可证》、提供近 6 个月（至少一个月）的纳税证明（以税务机关纳税凭证为准，未发生纳税月份提供零纳税申报凭据）、提供近 6 个月（至少一个月）的社会保险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、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、供应商在国家信息中心主办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查询是否有失信记录，即截止报名当日未被记入失信名单。

注：

（1）报名时需下载附件《供应商登记表》填写完整，加盖公章。

（2）提供以上资料复印件，复印件加盖公章并胶装成册 2 份。或将以上报名资料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。资格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均不予接收。

八、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 称：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回民区分局

地址：呼和浩特市新华西街 51 号

联系方式：15598049989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 称：内蒙古鲲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：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玉泉大厦 9006 室

联系方式：李女士 0470-3186766

内蒙古鲲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2025 年 10 月 31 日

报名供应商登记表

项目名称		采购文件编号	
项目批准文号		所投分包	
供应商(全称)		营业执照证号	
法人代表		身份证号	
注册资金		资质等级	
地址		邮编	
经营范围			
委托人		身份证号	
联系电话		手机	
电子邮箱		传真	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
年 月 日

